附件3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　■申請表

申請學校：　　（申請學校填寫）　　計畫名稱：　108年度辦理「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」

計畫期程：核定日至108年12月31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-　　申請金額：　（申請學校填寫）　　自籌金額：　#VALUE!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（元）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							
	小計				-			
合計					-			

審查意見:
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

承辦單位	主（會）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

備註：		補助方式：
1、	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■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:　#DIV/0!
2、	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	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辦理 □繳回□不繳回。
3、	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